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12號

原告 鍾文琪

被告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被告 潮州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品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如附圖斜線部分、面積約為66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）之地上柏油物拆除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。經查，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7,800元（計算式： $3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66\text{m}^2 = 217,8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、人工作業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(三)、提出現場照片至少4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柔